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
113年度交字第3438號

原告 李東隆 住○○市○○路000巷00號

上列原告因交通裁決事件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核有下列程式上之欠缺，茲依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、2項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7日內補正之，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以裁定駁回本件訴訟，特此裁定。

依行政訴訟法第57條、第105條、第237條之1第1項、第237條之3第1項規定，應以訴狀表明下列事項：

(一)補正以原處分機關（即「裁決」機關）為被告，：交通部公路局臺北市區監理所，代表人：江澍人。

(二)陳明訴訟標的（即不服之「裁決書」日期文號），並附具裁決書影本。如以非屬行政處分性質之函文為訴訟標的提起撤銷訴訟，並不合法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

法 官 黃翊哲

以 上 正 本 證 明 與 原 本 無 異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

書記官 李怡慧